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59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1,524 万股，转让老股 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41 元/股。本次发行新股 1,52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28.84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4,077.481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551.358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13 全部到账，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5]B017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39.96 万元。

（2）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776.93 万元（不含已实施但尚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工程和设备款 1,202.7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048.0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04.03 万元、以及尚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的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1,202.7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分别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天孚”）和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亦与农行苏州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本公司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818，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20,067.04 万元，其中 1,067.04 万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19,000.00 万元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05002001012010008479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为：850.18 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安天孚在农业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4760104003396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款余额：130.8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也未发生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

1、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887 万元，该项目累计已实施 3,771.83 万元，已完成募投项目的 97.03%；累计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73.82 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 79.0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的“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4,670 万元，该项目累计已实施 5,447.81 万元，已完成募投项目的 22.08%；累计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43.07 万元，已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计划的 20.04%。

其他有关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39.9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5]E123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该次置换行为。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 404.03 万元。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由股份公司负责实施，系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建设集技术研发、新品设计、样品制作、产品测试、小批量试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项目由高安天孚负责实施，系基于公司现有的陶瓷套管、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进行的扩产升级建设项目，是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由于陶瓷套管年产量中部分为本公司生产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领用，故本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后光纤适配器、光收发接口组件产品年销售量较实施前产能的增量计算本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551.3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	否	24,670.00	24,670.00	4,943.07	4,943.07	20.04%	2016-6-30	3,351.0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	否	3,887.00	3,887.00	3,073.82	3,073.82	79.08%	2015-12-31	N/A	N/A	否
合计	--	28,557.00	28,557.00	8,016.89	8,016.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适用									
	注、（1）光无源器件扩产及升级建设：由于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规划产能，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3 日天孚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3,239.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建设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已审核通过并进行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9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